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

3、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4、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5、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6、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7、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

8、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承办市局和辖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1。

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总收支 6,19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46.1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5,511.5 万元相比，总收支增加 680.24 万元，增长 12.34%。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土地储备自行管理、测绘地籍管理和地质灾害管理首次编入部门预算，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191.7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5,511.5 万元相比，增加 680.24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19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2.41 万元，占 43.32%；项目支出 3,509.33 万元，占 56.68%。与 2019 年决算支出 5511.5 万元相比，增加 680.24 万元，主要原因同（一）所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6,19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5,04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1,146.11 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比年初预算增加 990.74 万元，增加 19.05%，主要原因：1. 出让土地收入计划调整而增加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支出；2. 储备土地管理计划调整而增加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和整治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4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48.37 万元，占 78.25%，住房保障支出 589 万元，占 11.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9 万元，占 6.86%，农林水支出 89.58 万元，占 1.78%，卫生健康支出 72.24 万元，占 1.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2.41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数 2,876.43 万元，减少 194.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369.9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1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9万元的15.16%，比2019年度决算数7.98万元，减少5.1万元，减少63.9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降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2.88万元，占全年预算数18万元的16%，比2019年决算数7.98万元减少5.1万元，减少63.91%，主要原因：部分车辆已达报废年限且已按程序申请报废，残旧车辆使用率不高。2019年与2020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变动。2020年未购置公务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务车保有量3辆。

（2）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全年预算数1万元的0%，相比2019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动。

（3）因公出国（境）费

2019年和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均无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46.11万元，比2019年度决算数334.71万元，增加811.40万元，增加

242.42%；本年支出 1146.11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2.42%。主要原因是：因职能调整，土地储备自行管理首次编入部门预算，导致项目支出增加。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92.01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496.9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57.1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和 2020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627.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组织对 2020 年度储备土地自行管理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11 个二级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146.11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度储备土地自行管理”等 2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0 年度储备土地自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3.02 万元，执行数 496.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地块档案和日常管理资料，制定巡查管理计划，并依照《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土地整备移交入库的不确定性等客观因素，预算执行进度未达 100%。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跟进了解土地整备进度，及时完成年初计划。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2 万元，执行数 34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8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月按时、按规定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土地使用权能否成功出让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预算编制存在不准确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土地出让计划及印花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根据土地出让进度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3) 光明新区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4.20 万元，执行数 1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2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

作，项目成果已经专家评审通过，且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13日经局业务会审议同意结题，并完成归档和支付尾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编制金额，导致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光明片区2018年度地籍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7.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31.51万元，执行数37.57万元，预算执行率1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合同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前期全市统一招投标及准备工作耗时较长，各区地籍调查工作进度均未达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预算目标。

（5）光明片区2018年度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17万元，执行数11.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项目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光明新区2018年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含责任人认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8.12万元，执行数20.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对 3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责任认定工作，每处隐患点出具治理责任人认定建议报告，并经局业务会审议同意结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成归档和支付尾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进行过程中与预算编制是存在差异原因，有结余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7）光明新区 2017 年度地籍调查工程监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项目绩效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光明区 2019 年度零星测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且项目已验收结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光明片区 2018 年度地籍调查监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执行数 11.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项目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光明区 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2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项目计划完成所有工作，项目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经局业务会审议同意结题，并完成归档和支付尾款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有所偏差，偏差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预计不够准确，项目工作按实际情况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准确设定目标值，对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调整目标值。

（11）光明区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 3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集中培训、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使光明区相关部门、街道办、工作站及重大隐患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熟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处置程序，并掌握灾后的自救、互救措施，以及群测群防体制建设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进度滞后，项目资金支付比较集中在年终，与年初资金支付计划稍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编制人员的培训，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预算执行能力。

(12) 2020 年度光明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上级任务进度及质量安排，根据上级下发任务要求，合理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低于预算编制金额，导致执行率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3) 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36 万元，执行数 40.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计划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 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24.94 万元，执行数 138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已租赁光明区土地储备大厦用于解决我局干部职工办公场所问题，已保障局内办公需要，已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已按要求完成我局局属物业修缮工作，实现修缮工程完工率、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95%，余 5%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完成一年后支付；及时对办公设备、服务器及外网网站等损

坏情况组织维修，确保相关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完成及时性均达到 100%，实现员工对办公设备、服务器及外网网站维修效果满意；已按要求对本年度所有综合档案进行了数字化扫描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置绩效目标时未全面考虑实际情况，如质保金等事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15）综合业务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 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0.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一场培训，进一步拓宽了管理局干部职工视野，优化提升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理念，有效地提升综合素养，培养适应新形势、新发展要求的优秀干部人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聚集性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培训项目应考虑目前疫情形势，结合实际情况变通培训形式。

（16）光明管理局 2020 年度零星测量绩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管理局开展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已完成开展相关测量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自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未完成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同时有效保障我局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局共有 5 台公务用车，其中 4 台临近报废年限，实际仅使用 1 台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减少，该费用已从基本支出中的行政运行项目列支，故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加速进行车辆报废处理，满足公务用车需要。

（18）光明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尚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聚集性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培训项目应考虑目前疫情形势，结合实际情况变通培训形式。

（19）光明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尚未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聚集性宣传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期间宣传工作应由线下转向线上，遵守防疫政策的同时完成宣传

任务。

(20) 设备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6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由于安可及办公设备国产化原因，未开展采购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及时调整。

(21)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0.80 万元，执行数 8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圆满完成了光明区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工具采购工作，为进一步保护林业生态资源提供了数据支持和设备工具支持。全年森林防火工作圆满完成，未发生大的火情火灾，有效的保护了光明区的森林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 光明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5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开展光明区 2020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总

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2.51 万元，比 2019 决算数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水电费支出增长，导致公用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45 万元，其中：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6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五）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局主要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业务培训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

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我局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等。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城市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市管理事务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

（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林业执法监督、林业对外合作交流、林业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林业资金审计稽查、林区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支出。我局主

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林业技术推广、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和监测、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十四）交通运输（类）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交通仿真共享平台项目费用。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反映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等。

（十六）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局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七）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我局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十八）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筑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九）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自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